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797號

原告 詹前穆

訴訟代理人 紀互彥律師

被告 張順國

新益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慶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760元，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裁定駁回原告請求財物損失25萬6,596元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原告起訴時若未繳裁判費，依其情形非不得補正，法院應酌定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若原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合議者，由院長裁定之。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。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2項固有明定，惟此免繳裁判費之範圍，僅以移送前已合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

01 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
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113年度壠交簡字第32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
03 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新臺幣
04 （下同）393萬5,5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05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
06 壠交簡附民字第51號裁定移送前來。惟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
07 訟請求項目中包含財物損失25萬6,596元（見壠交簡附民卷
08 第9頁），此部分尚非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「因犯
09 罪而受損害」之要件，因此原告就財物損失25萬6,596元部
10 分，應另行繳納裁判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5萬6,
11 5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2,76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
12 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13 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
14 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15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7 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份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1 繳裁判費部份，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23 書記官 巫嘉芸